

#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24〕14号

## 关于2024年户口在校毕业生户口迁移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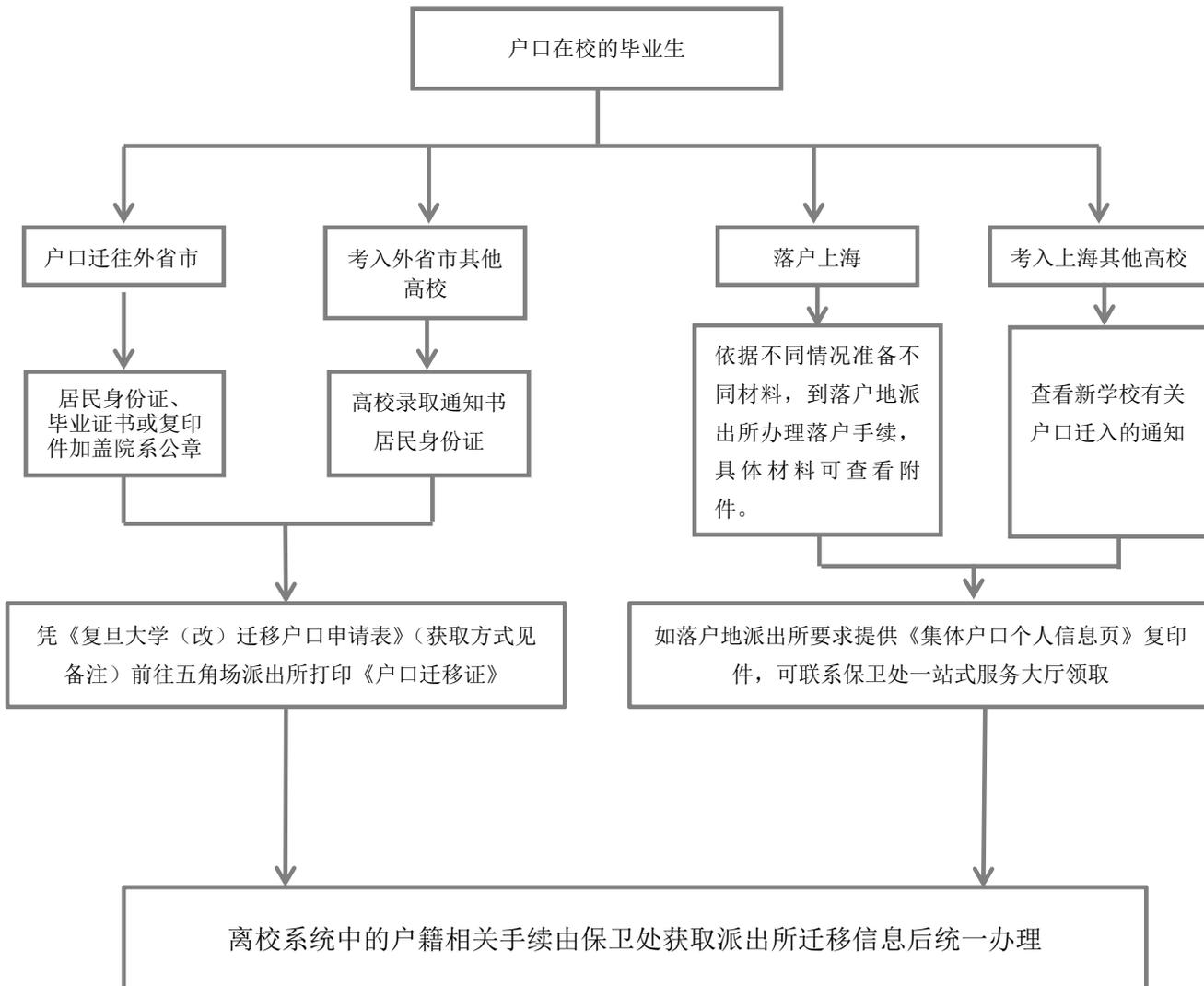
各院系、单位：

2024年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将于6月1日正式启动，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及流程通知如下：

- 本校直研/直博的毕业生、已经考取本校硕士/博士的毕业生：无需办理。
- 曾经在上海工作过，已经获得上海户籍，目前户口在校的毕业生：请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

三、其他户口需迁移的毕业生：

(一) 办理户口迁移流程：



**备注：**

1、《复旦大学（改）迁移户口申请表》获取方式：保卫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

<http://baoweichu.fudan.edu.cn/6757/list.htm>

2、五角场派出所：工作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6 号；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8:30-17:30，取号时间截止 16: 30

3、亲友代办：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户口事项的，户口已迁入学校且更换过上海身份证的，可以采取“随申办”移动端中“亮证授权”的方式，其他可聘请律师、公证委托、在公安机关当面填写《户口事项办理委托书》，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代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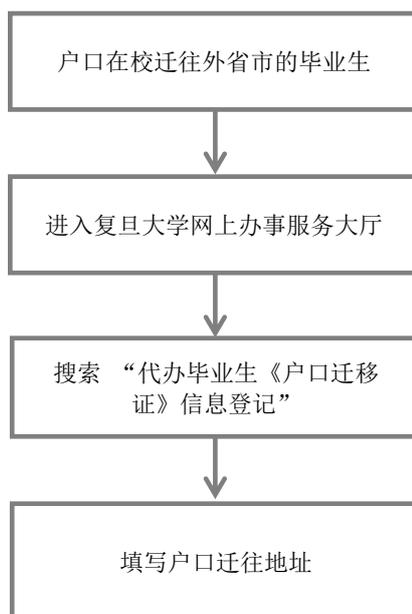
**（二）申请学校保卫处代为办理《户口迁移证》流程：**

1、代办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8 日

2、代办范围：户口迁往外省市的毕业生

3、注意：如无法亲自或委托他人领取，请自行办理

4、代办申请流程：



**备注：**

(1) 户口迁往外省市，请填写具体门牌号地址（不是派出所地址，工作单位集体户地址请咨询公司人事）。（除因升学迁入北京高校，北京其他地址不代办）

(2) 出国的毕业生，户口需迁回原籍。

(3) 委托学校代办的《户口迁移证》可在四校区保卫处办公室领取，请务必在“领取地点”项选择领取校区。

(4) 一旦在“代办毕业生《户口迁移证》信息登记”系统内填写并提交信息，就视为授权保卫处代为办理《户口迁移证》。（变更手续繁琐，请慎重填写；如无法如期毕业，请务必不要委托代办，一旦迁出上海，无法恢复！）。《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 30 天，请在有效期内至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5) 代办打印《户口迁移证》需要三个工作日，请依据自己的离校时间，适时填写代办信息。

**5、领取方式：**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保卫处将“可领取迁移证名单”公示于“复旦大学离校工作服务管理系统”及复旦大学保卫处网站通知公告栏，申请代办的同学可凭有效证件至各校区保卫处领取《户口迁移证》

#### **6、领取地点：**

邯郸校区：保卫处北楼 106 室一站式服务大厅

枫林校区：保卫处校区管理办公室（清真食堂西侧）203 室

张江校区：保卫处校区管理办公室保障楼 105 室

江湾校区：保卫处校区管理办公室保障楼 105 室

#### **7、领取时间：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邯郸校区：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8:00—17:00

枫林校区：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8:00—11:30, 13:30—17:00

张江校区：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8:00—11:30, 13:30—17:00

江湾校区：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8:00—11:30, 13:30—17:00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适用于经教委审批申请办理家庭户或单位集体户落户签发《准予迁入证明》）

2023年12月12日版

| 证明材料   |  | 材料说明   |
|--|--|--|
| 1. 《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   |  | 申请人前在公安派出所申请的，由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提供；申请人通过微信预受理的，通过微信预审核后，前在公安派出所办理时，由公安派出所打印，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 2. 《居民身份证》   |  | 代为申请《准予迁入证明》的，应出具代理人及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 3. 《关于网办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 选择“高校毕业生落户一件事”的毕业生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 4. 拟落户家庭户  | 1. 入产地房屋有效权证   | “房屋有效权证”主要是指以下凭证（只需提供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载有产权份额或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者公证部门公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房屋凭证。 |
|  | 2. 入产地《居民户口簿》  |  |
|  | 3. 入产地全体房（地）产权利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的网办接受申请人入户籍意见书（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及《居民身份证》 |  |
| 5. 拟落户工作单位集体户  | 集体户单位网办落户意见书   | 需注明单位户号和单位集体户地址  |
| <p>说明：</p> <p>（一）申请人办理户口事项应当如实填写《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存档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复印件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认定真实、有效后予以受理。本告知单中字体加粗的材料，由派出所收取原件存档。</p> <p>（二）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的公民身份号码错、重号的，待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重新编码后再申报。</p> <p>（三）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系重户口的，待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注销其重户口后再申请。</p> <p>（四）被批准户口迁沪落户的人员，一律登记为非农业户口。</p> <p>（五）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非法报入户口或与事实不符的，一律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六）户口事项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监护人办理，并提供监护意见书和监护关系凭证（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公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等有效监护凭证）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p> <p>（七）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户口事项的，可以采取聘请律师、公证委托、在公安机关当面填写《户口事项办理委托书》或“随申办”移动端中“亮证授权”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代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p> <p>（八）司法鉴定意见书需由司法行政部门目录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申请人可登陆“12348上海法网”（sh.12348.gov）查阅本市司法鉴定机构信息，同时申请人可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小程序、随申办APP）“司法鉴定咨询”板块自行线上预约鉴定委托。</p> <p>（九）经审批同意落户，申请人持迁移证后，应当先拍摄身份证照片再办理户口迁入。</p> <p>（十）为方便申请人，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数据，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政府职能部门信息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随申办”市民云APP“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可通过亮证方式使用电子证照，免交纸质材料。办理户籍业务涉及《居民户口簿》须打印信息或加盖印章的，均须提供实体证件。</p> <p>（十一）在教委提出入沪申请时选择“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服务的毕业生，上述证明材料需在办理落户时提交；在入沪审核同意后《准予迁入证明》开具前，毕业生也可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服务，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十二）本市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含“翻译服务”的，均可受户籍事项申请人委托开展户籍类涉外材料翻译服务；符合标准的涉外翻译材料应包含涉外材料原件、中文翻译件以及被委托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p> |  |  |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适用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签发《准予迁入证明》）**

2023年9月21日版

| 证 明 材 料  | 材 料 说 明  |
|--|--|
| 1、《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   | 申请人前往公安派出所申请的，由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提供；申请人通过微信预受理的，通过微信预审核后，前往公安派出所办理时，由公安派出所打印，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 2、《居民身份证》  | 代为申请《准予迁入证明》的，应出具代理人及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 3、《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选择“高校毕业生落户一件事”的毕业生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民警通过实口系统查询）   | 实有人口信息登记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前往居住地所在居村委的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登记信息；社区综合协管队员上门登记信息；登录“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申报” |
| <p><b>说明：</b></p> <p>（一）申请人办理户口事项应当如实填写《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存档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复印件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认定真实、有效，并且申请人的落户数据已经进入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信息系统，当场办理。本告知单中字体加粗的材料，由派出所收取原件存档。</p> <p>（二）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的公民身份号码错、重号的，待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重新编码后再申报。</p> <p>（三）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系重户口的，待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注销其重户口后再申报。</p> <p>（四）被批准户口迁沪落户的人员，一律登记为非农业户口。</p> <p>（五）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非法报入户口或与事实不符的，一律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六）户口事项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监护人办理，并提供监护意见书和监护关系凭证（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公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等有效监护凭证）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p> <p>（七）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户口事项的，可以采取聘请律师、公证委托、在公安机关当面填写《户口事项办理委托书》或“随申办”移动端中“亮证授权”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代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p> <p>（八）司法鉴定意见书需由司法行政部门目录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申请人可登陆“12348上海法网”（sh.12348.gov）查询本市司法鉴定机构信息，同时申请人可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小程序、随申办APP）“司法鉴定咨询”板块自行线上预约鉴定委托。</p> <p>（九）经审批同意落户，申请人持迁移证后，应当先拍摄身份证照片再办理户口迁入。</p> <p>（十）为方便申请人，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数据，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但政府职能部门信息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随申办”市民云APP“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可通过亮证方式使用电子证照，免交纸质材料。</p> <p>（十一）在教委提出入沪申请时选择“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服务的毕业生，上述证明材料需在办理落户时提交；在入沪审核同意后《准予迁入证明》开具前，毕业生也可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服务，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十二）本市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含“翻译服务”的，均可受户籍事项申请人委托开展户籍类涉外材料翻译服务；符合标准的涉外翻译材料应包含涉外材料原件、中文翻译件以及被委托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p> |  |

